

## 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不得洩露所知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前述各項獲悉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該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
2. 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本公司不定期對內部人透過 email 方式發送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訊，2025 年度共寄送 2 次。
4. 本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參加到府課程「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含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內容）」共計 7 人次進行 3 小時的教育宣導。